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力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善行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于真、吳盈璇因109年度勞簡字第97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49,8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元佑